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刘洪芹 党克服 主 编
韩占兵 王宇鹏 副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刘洪芹 党克服
副主编 韩占兵 王宇鹏
编 写 秦佳文 谢 妍
宋鹏飞 郑红岩
主 审 刘文桂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本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结算概述、国际结算中的票据、汇款结算方式、托收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其他国际结算方式、国际贸易结算单据及国际贸易融资等。“讲专业”和“讲法”是本书的两个突出特点。此外,本书还突出实用性,注重理论的实用性和实务的可操作性。书中引用的案例多来自进出口贸易和银行结算实践,书中的习题多是当前有关的职业资格考试中的内容。为了方便教学,本书还提供思考题、练习题、案例分析题及其参考答案和电子课件。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对外贸易企业和银行职员自学、进修和实务操作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刘洪芹,党克服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8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3-8048-6

I. ①国… II. ①刘… ②党…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8720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5.5印张 374千字

定价32.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国际结算既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国际金融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一门融理论、政策、法规、实务于一体的应用性学科。国际结算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既有国际贸易课程的内容,又有国际金融、国际信贷、外汇交易、国际商务函电、外贸单证等方面的专业内容。因此,国际结算是一个跨学科的应用性课程,是一门“讲专业”的教程。

国际结算业务又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中间业务,这项业务的发展也大大便利了贸易中的进出口双方。而每一项业务的开展又必须依法规进行,国内有关政策法规以及一些重要的国际惯例成为该业务开展的依据。对这些法规和惯例的掌握和灵活运用直接关系到国际结算的质量,所以国际结算教程是一门“讲法”的教程。

“讲专业”和“讲法”是本书的两个突出特点。“讲专业”方面体现在本书结合最新的国际贸易实践,介绍了汇款、托收、信用证等传统的国际结算方式和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国际保理、福费廷等新型国际结算业务;国际结算中常用的票据,如汇票、本票和支票;以及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单证,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等。“讲法”方面体现在每介绍一项专业知识,必援引相关法律和惯例。例如,在介绍汇票时,书中援引《英国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便于读者分析比较;在介绍信用证时,援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UCP600)这一结算领域最有影响的国际惯例,使读者在处理类似业务时依法依惯例而行。

除了“讲专业”和“讲法”外,本书还突出实用性,注重理论的实用性和实务的可操作性。书中引用的案例多来自进出口贸易和银行结算实践,书中的习题多是当前有关的职业资格考试中的内容。为了方便教学,本书还提供思考题及练习题参考答案和电子课件。

本书由刘洪芹(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党克服(河南工程学院)担任主编,韩占兵(黄淮学院)、王宇鹏(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刘洪芹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党克服编写第五章、第七章,韩占兵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王宇鹏编写第四章、第六章,附录由刘洪芹提供。秦佳文(河南工程学院)、谢妍(河南工程学院)、宋鹏飞(河南工程学院)、郑红岩(河南工程学院)参与了书稿和电子课件的整理。全书由刘洪芹统稿。

本书由河南工程学院刘文桂担任主审。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从中吸收了很多有价值的观点和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作者水平加之时间紧张,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沟通信箱 hdp316@163.com。

编者

2015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4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涉及的国际惯例与法律	6
本章小结	9
思考题	9
练习题	10
案例分析题	10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1
第二节 汇票	15
第三节 本票	27
第四节 支票	29
本章小结	32
思考题	33
练习题	33
案例分析题	35
第三章 汇款结算方式	36
第一节 国际汇兑	36
第二节 汇款的概念及当事人	38
第三节 汇款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40
第四节 汇款的撤销、挂失与止付	43
第五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4
第六节 汇款的风险与防范	46
本章小结	47
思考题	48
练习题	48
案例分析题	49
第四章 托收结算方式	50
第一节 托收概述	50
第二节 托收结算的国际惯例	52
第三节 托收的种类与业务流程	55

第四节 托收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58
第五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59
本章小结	61
思考题	61
练习题	61
案例分析题	62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63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63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66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70
第四节 信用证的开立形式及主要内容	75
第五节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82
第六节 信用证业务案例详解	86
第七节 信用证风险及防范	105
本章小结	106
练习题	106
第六章 其他国际结算方式	110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	110
第二节 银行保函	113
第三节 国际保理	116
第四节 福费廷	123
本章小结	126
思考题	127
练习题	127
案例分析题	127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129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29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32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36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43
第五节 其他单据	152
本章小结	160
练习题	160
第八章 国际贸易融资	164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164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168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171
本章小结	176
思考题	176

练习题.....	176
案例分析题.....	178
附录.....	179
附录 A 与票据相关的法律	179
附录 B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相关单据	211
附录 C 参考答案	220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标】

- (1) 了解国际结算的产生、发展历史和现状。
- (2) 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内容及种类。
- (3) 熟悉国际结算制度和涉外银行网络等相关知识。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及事务性的交往或联系,均会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授受行为。结算就是运用一定的支付手段和支付方式清偿因商品交易、劳务供给和资金调拨等而产生的债权、债务行为。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际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清偿行为。随着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国际结算从双方直接结算过渡到通过银行结算,因此,现代国际结算就是指通过银行办理的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

从微观上来说,国际结算是银行的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和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不同,它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服务来获取手续费,由于其风险小、成本低和收效快的特点,通常被各商业银行作为新型业务的突破点,由此可见国际结算业务在银行中的地位。

二、国际结算的基本类别

国际结算按照其产生原因,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1)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间因贸易而产生的货币收付和债权、债务的结清,包括有形贸易结算(Visible Trade Settlement)和无形贸易结算(Invisible Trade Settlement)。这部分结算由于交易额较大、业务流程复杂,在国际收支中占有重要地位。

1) 有形贸易结算即因有形商品交易而产生的结算。

2) 无形贸易结算即因国际旅游、国外亲友赠款、出国留学、对外捐助及劳务输出等而产生的结算。

(2) 国际非贸易结算即金融交易结算(Financial Transaction Settlement),即纯粹的货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和对外融资等。它是一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大多数国家的国际非贸易结算额已经远远大于国际贸易结算额。

三、国际结算的主要研究内容

国际结算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也叫国际支付工具、支付手段,主要指银行提供给客户用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

2.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的方式主要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结算方式如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以及新兴的结算方式如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国际保理、福费廷等。

3. 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即由货物买卖引起的国际结算会涉及国际业务中的各种单据，本书将介绍一些主要的商业单据，如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其他单证。

4. 国际结算融资

国际结算还涉及银行为进出口商提供的各种贸易融资方式，如授信开证、担保提货、进口押汇（Import Bill Advance）、打包放款（Packing Loan）、出口押汇（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票据贴现、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等。

四、国际结算的特点

国际结算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使用可兑换货币结算

国际结算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活动，因此，需要使用到不同的货币。由于各国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差异，国际结算应尽可能使用可完全自由兑换且币值相对稳定的货币用于清偿。美元、欧元、英镑等都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我国国际结算业务中长期使用美元作为结算的主要货币，但 2007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升值，对出口企业的远期收汇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改用欧元等对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且有一定升值预期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将更加有利。

2. 货物贸易凭单结算

国际贸易中大量使用 FOB、CFR、CIF 等贸易术语，这些贸易术语除要求卖方履行交货和买方接受相符的货物等基本义务外，还具有“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的特点。因此，银行为进出口商所提供的国际结算业务也具备了“凭单结算”的特点。这一特点尤其体现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开证行（Issuing Bank）或指定银行付款的前提条件就是受益人（出口方，Beneficiary）相符交单。

3. 银行是国际结算的中枢

国际结算伴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而出现，国际结算的方式，随着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国际经济往来的不断扩大而逐渐演变。早期的国际结算都是现金结算，到 18 世纪后半叶，随着银行职能的扩大，银行信用已普遍介入国际结算。银行的介入既方便了贸易商，为贸易商避免了风险，又可以为贸易商融通资金。这些服务极大地促进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发展的同时，也扩大了银行自身的业务，两者相互促进，逐渐形成当今以银行为中枢、贸易结算和融资相结合的国际结算体系。

4. 依据国际惯例处理争议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习惯和商业规则不同，很容易给国际结算带来诸多争议。因此，一些国际组织或机构如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国际福费廷协会（International Forfeiting Association, IFA）等，不断制定和完善专门针对国际结算的一些国际惯例和规则，来规范具体操作。这些惯例和规则虽不是法律，不具强制性，但在长期的实践中已逐渐被大多数国家

或地区所接受,也是处理争议或诉讼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常用的国际惯例有《日内瓦统一法》、《英国票据法》、《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5. 电子化程度日益加深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和计算机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银行可以通过计算机技术处理复杂的资金调拨和代理行之间的联系等,从而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和速度,加快资金的转移,更迅速地与管理行进行快速便捷的联系。比较典型的如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电信系统,以及美国纽约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伦敦票据交换所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等支付结算系统。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结算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世界经济、政治、法律的演进,特别是国际货币、银行信用、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国际结算明显地表现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化发展的特点,归纳为以下五个发展阶段:

一、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Cash Settlement)是指通过运用现金来清偿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而言,就是债务人以现金(包括纸币、铸币等)或等值黄金直接送交外国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我国古代在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以及通过丝绸之路同中亚和中东地区各国的陆上贸易中,除直接的易货交易外,都长期地使用金银等贵金属进行交换和结算。

现金结算具有代价高、风险大、携带不便、积压资金、时间长的缺陷。此外,因各国货币制度不同,一国法定货币输往国外,既不流通,也不生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通过运送黄金、白银来结清债权、债务的现金结算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从而逐步被非现金结算方式取代。

二、支付票据化

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欧洲就已经出现了作为债权凭证的字据,它是后来出现的各种票据的雏形,但是这中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到12世纪,当时地中海沿岸国家的通商通航已相当发达,开始出现一些汇兑商通过发行汇票来从事类似于现代银行的国际汇兑业务,商人们可以在甲国用甲国货币向汇兑商换取汇票,再拿到乙国向该汇兑商在乙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人换取乙国货币,从而这种汇票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而得到完善使用。到16~17世纪,这种汇票的形式与流转程序已相当完善,欧洲商人间的国际贸易结算也多以汇票作为支付手段,支付票据化逐步取代了现金结算。

三、交易单据化

进入18世纪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商人们不再自己运送货物,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为了减少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就逐步分化成三个独立的行业。行业分化导致了贸易条件的细分和物权——履约单据的兴起,CIF、FOB等价格术语逐渐形成。海运单据演变成物权凭证,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 or Policy)

也可通过背书进行转让,银行又乐于以外汇购买者的身份买入单据,为卖方融资,这样,国际上商品买卖逐渐演变成为单据买卖。

四、银行信用介入

国际贸易发展初期,买卖双方采用直接结算的方式。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密切,国际贸易规模和资本移动的流量急剧扩大,金融业空前壮大,银行网点普遍设立,这就为通过银行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创造了条件。买主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汇、代付货款,而且可以要求银行为其开出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以促进交易的达成。卖方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而且可以要求银行提供信用或为其进行融资,从而使原始的国际结算方式逐步过渡到现代的国际结算方式,也就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

五、国际融资兴起

为了促进本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扩大商品、技术、劳务、资金等出口和有效地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设备等,各国将国际贸易结算与贸易融资结合起来,创造出新的国际融资结算方式。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混合贷款和福费廷等出口信贷的新形式先后出现,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此外,各国商业银行还提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票据贴现和进口押汇、开证授信等融资业务,从而实现结算和融资的有机结合。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办理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条件是要有一个国际性的银行网络。银行网络越广泛,办理国际结算的范围就越大,资金清算就越方便,所以建立银行之间往来是办理国际贸易结算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一般而言,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但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的所有国家都建立分支机构,于是就需要同国际间的银行密切合作,进而形成一个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

一、银行境外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商业银行在国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为总行或其国外分行提供当地信息,为开办分行建立基础。代表处没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不能经营银行业务,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主要职能是探寻新的业务前景,寻找可能的盈利机会,与东道国当地的政府、银行和企业进行信息交流和沟通,招揽业务等。代表处是分支机构的最低级和最简单的形式,它通常是设立更高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安排。

2. 办事处

办事处(Agency Office)也称经理处,是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置的一种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它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如发放贷款、提供贸易融资、办理票据买卖等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是总行的资金输入或者从东道国银行同业市场拆入。

3. 分行和支行

分行(Foreign Branch)和支行(Sub-branch)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最主要的营业

性分支机构类型。其业务范围及经营政策要与总行保持完全一致，并且业务活动限制以总行的资本、资产和负债为基础来衡量，总行对其全部经营活动负责。

分行与支行在业务经营上非常相似，只是与分行相比，支行规模更小、机构层次更低，而且属分行管辖。

4. 附属银行

附属银行（Subsidiary Bank）也称子银行，是在东道国注册的独立金融机构，是商业银行以采购外国银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方法设置的一种国外附属机构，具有法人地位。附属银行的日常业务通常需按东道国法律规定办理，可以是东道国允许的全部银行业务，也可以是东道国国内银行不能经营的非银行业务。

5.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d Bank）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也能经营东道国法律允许的业务。它与子银行的区别在于：任何一家国外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在 50% 以下，其余股权为东道国所有，或由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

6.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组建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都不超过 50%。与其他形式的银行相比，银团银行具有以下特点：①组成银团银行的母行大多是世界上著名的跨国银行；②银团银行的注册地多为一些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③它所经营的主要是单个银行没有能力独立承担的成本高、风险大、周期长、技术性强的大型项目；④其业务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

综上所述，代表处、办事处和分行不是独立的法人，母行完全可以对其进行控制。附属银行、联营银行和银团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它们在机构类型上都属于母行在境外的参与性机构，与母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属于代理行往来范畴。

二、代理行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是指两个不同国籍的银行相互委托，办理国际结算业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并相互签署代理协议的银行。代理行关系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直接建立，分支机构不能独立地对外建立代理行关系。代理行的优点是成本低，可以弥补海外分支行的不足。

（一）代理行关系的建立

建立代理行关系一般经过以下三个步骤：

（1）开展资信调查。主要考察对方银行的资信等级、经营作风及财务状况等多项指标，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对方银行所在国的有关政策、法规、市场信息等。

（2）在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层次。代理行的层次分为一般代理关系、账户代理关系与议定透支额度关系。

（3）签订代理行协议（Agency Arrangement）。代理行协议由双方银行负责人签署后才开始生效。代理行协议包括双方机构的总称、交换和确认控制文件、代理业务的范围、业务往来头寸的调拨、融资便利的安排等内容。

（二）控制文件的内容

（1）签字样本（Specimen of Authorized Signatures）。签字样本是银行有权签字人员的

签字式样和其权利等级的文件,用以确认银行间的信函、凭证和票据等的真实性。签字样本由总行互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微缩胶片形式利用专用仪器查阅。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和对外签发票据、对外签订的协议,都必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才可生效。委托付款银行必须先核对信函、票据和凭证上的签字,然后才具体处理委办的业务。

(2) 密押 (Test Key)。密押是两家银行事先约定的专用押码,由发电行在发送电报或电传时加在电文内,经收电行核对相符,即可确认电报或电传的真实性。密押的机密性强,国际结算中所有资金转移均通过电报或者电传进行,因此应由绝对可靠的人经管,使用 1~2 年后应当更换新的密押,以确保安全。

(3) 费率表 (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费率表是银行承办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一般由总行制定,分行和支行执行。我国银行办理委托业务时,按照对方银行的标准收费。代理行建立代理关系后,就可以根据协议办理委办业务。但是对于汇款、托收及信用证业务,会涉及外汇资金的收付,需要双方建立账户处理资金的清算。

(三) 代理行的类型

1. 非账户行

非账户行 (Non-depository Bank) 是指代理行之间双方没有互相在对方银行开设账户,而仅仅是代理一些咨询调查、信息共享等非结算业务。

2. 账户行

账户行 (Depository Bank) 是指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了账户的银行。账户行是在建立代理关系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而建立的特殊关系。账户行之间的支付,基本通过开立的账户进行结算。选择建立账户行是基于双方银行业务往来频繁、对方银行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处在国际贸易中心或国际金融中心方面的考虑。

按照账户开立形式不同,账户行建立的形式可以分为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开立账户。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的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账户,其特点是单边开户双边使用。双方开立账户是指代理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开立对方货币的账户,其特点是双边开户双方共同使用。

注意:账户行一定是代理行,代理行不一定是账户行。

目前,国内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中,中国银行是办理国际结算历史最悠久、国际结算业务量最大、代理行关系最多的一家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行建立了遍及世界五大洲 160 个国家的 5 000 多家代理行网络,有选择地与一些代理行相互建立账户关系;与全球 200 多家大银行保持着经常性的资金往来关系,根据需要相互进行资金融通。依赖中国银行这个覆盖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大大便利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及非贸易结算,也促进了中国银行本身国际结算业务的不断发展。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涉及的国际惯例与法律

一、国际惯例

(一) 国际惯例的含义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易实践中形成的一种习惯性的做法,经有关国际组织

编纂成文予以公布,不但为相关行业所接受,而且得到世界各国国内法和司法实践的认可。

(二) 国际惯例的特点

1. 非强制性

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其形成的过程不受政府机关的控制和制约。它的成文化一般也是由商业自治团体自发地编纂而成的,这使它有别于依靠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内法,以及依靠各国之间的相互谈判、妥协而达成的国际条约,也正是这种非主权性大大增加了国际惯例的普遍适用性。

只有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同意采用,国际惯例对当事人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地加以排除,则不能将国际惯例强加给当事人。国际惯例不像国家法律一样,不能强制实施。

2. 普遍接受性

国际惯例是为某一地区、某一行业的人们所普遍遵守和接受的,偶然的实践不能成为国际惯例,这是国际惯例的客观特征。

这里的普遍遵守和接受并不要求人人都已经理解和接受,而只要从事这一行业的大多数人都已经知道和接受即可,就可以推定其他人理应知道这种惯例的存在。早期的国际惯例一般形成于一些比较大的港口、码头,慢慢地这些地方人们的一些合理的做法就为同行业的其他人们所接受。例如,美国西海岸的码头工会为保护自身利益向集装箱货主征收近似落地费性质的杂费,这种杂费就被各国的班轮工会列入班轮运价或者班轮条款,因而这种做法就成了同业者之间的国际惯例。

3. 确定性

确定的内容使国际惯例能够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起一定的规范作用。由于进出口商有不同的文化背景、风俗习惯,彼此在贸易中就会按照自己的旧习惯来进行,彼此沟通就会花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而当事人都不愿意按照对方国家的法律来执行,国际惯例就成为双方较好的选择,这一选择可以约束双方的交易行为,增强彼此的义务感和责任感。

(三) 国际惯例的作用

国际惯例是国际组织或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在长期、大量的贸易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由此可见,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是有区别的。国际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识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但是,国际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体现在,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作出了明确规定,那么这项规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

二、相关法律和国际惯例

(一)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

票据是国际结算中的重要内容,对票据中的各方当事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就显得相当重要。目前,国际上有代表性的与票据有关的法律有以下几种:

(1) 1882年的《英国票据法》(UK Bills of Exchange Act),它是英美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

(2) 1930年的《日内瓦统一法》(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of Geneva), 它是大陆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

(3) 1988 年通过并于 1990 年 6 月 30 日前开放签字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二) 与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

1. 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 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曾于 1958 年草拟《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国际商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1978 年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 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322); 1995 年再次修订, 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简称 URC522), 1996 年 1 月 1 日实施。《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 被各国银行所采用, 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为明确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 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 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于 1930 年拟订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并于 1933 年正式公布。

随着国际贸易变化, 国际商会分别在 1951 年、1962 年、1974 年、1978 年、1983 年、1993 年进行了多次修订, 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被各国银行和贸易界所广泛采用, 已成为信用证业务的国际惯例。但其本身不是一个国际性的法律规章。现行的是 2007 年版本, 从 2007 年 7 月起,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本)》第 600 号出版物开始执行, 简称 UCP600。

3. 跟单信用证电子交单统一惯例

《跟单信用证电子交单统一惯例》(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 eUCP), 最新版是 eUCP1.1。UCP600 很多条款不对电子交单产生影响, 要与 eUCP 一起使用。在电子交单或电子和纸制单据混合方式提交单据时, 要同时使用 eUCP 和 UCP600 两个规则。国际商会 2007 年修订,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4. 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ISBP), 为 2007 年 ICC681 号出版物, 简称 ISBP681。ISBP 是一个供单据审核员在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时使用的审查项目 (细节) 清单, 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 必不可少的补充。

5.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国际商会的第 590 号出版物, 作为专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的权威国际惯例, 1999 年 1 月 1 日为正式生效实施。

6.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 2008 年修订的《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725),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758, URDG758),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 国际保理通用业务规则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于 2008 年 10 月更新了《国际保理通用业务规则》(Gen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GRIF)。

(三) 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目前国际上应用最广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商会 1999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2000, INCOTERMS2000),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最新版本 INCOTERMS2010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INCOTERMS2010 共解释了 11 种两大类贸易术语。

1. 适用于海运及内河水运

- (1)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 (2)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 (3)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 (4)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加运费付至。

2.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式联运

- (1)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指定地点)。
- (2)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点)。
- (3)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 (4)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 (5)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 (6)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 (7)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本章小结

国际结算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一项重要的银行中间业务。国际结算课程主要研究国际贸易结算,并且主要研究有形国际贸易结算。当代国际结算是以银行为中心的非现金结算,贸易单据和票据在结算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银行之间建立的代理行和账户行的关系,构成了全球支付网络。通过银行汇兑,资金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安全、高效地转移。国际结算需遵守有关国际惯例和法律。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结算?
2. 国际结算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3. 建立代理行关系要经过哪些步骤?
4. 代理行控制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商品进出口款项的结算属于 ()。
A. 双边结算 B. 多边结算 C. 贸易结算 D. 非贸易结算
2. () 引起的货币收付, 属于“贸易结算”。
A. 服务供应 B. 劳务输出 C. 设备出口 D. 国际借贷
3. 国际结算制度的核心是 ()。
A. 信用制度 B. 银行制度 C. 贸易制度 D. 外汇管理制度

二、判断题

1. 国际贸易结算发展与支付方式的变革关系密切。()
2. 国际结算经历了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从商品买卖到单据买卖, 从买卖直接结算到通过银行结算, 从使用简单的贸易条件到交货与付款相结合的比较完整的贸易条件的发展过程。()
3. 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属于有形贸易结算。()



案例分析题

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加拿大 AC 银行 ALERTA 分行电开的信用证, 金额 100 万美元, 受益人为安徽某进出口公司。银行审证员发现该证存在以下疑点:

- (1) 该证没有加押证实, 仅在来证中注明“本证将由××行来电证实”。
- (2) 该证装运期和有效期在同一天, 且离开证日不足一星期。
- (3) 来证要求受益人发货后, 速将一套副本单据随同一份正本提单用 DHL 邮寄给申请人。
- (4) 该证为见票 45 天后付款, 且规定受益人可按年利率 11% 索取利息。
- (5) 信用证申请人在加拿大, 而收货人却在新加坡。
- (6) 来证电传号不合惯例。

问题: 针对这些疑点, 该中行该怎样做以确保受益人的利益?